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
戶外媒體廣告公司之6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Outdoor Media 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TOM Outdoor Media 同意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收購齊魯中國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戶外廣告公司）合共 60% 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 78,446,466 元（約 74,006,100 港元）（可予調整）。

人民幣 22,238,400 元（約 20,979,623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 56,208,066 元（約 53,026,477 港元）（可予調整），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9,623,680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2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29%）支付。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齊魯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 TOM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齊魯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1) TOM Outdoor Media
- (2) 孟先生
- (3) 齊魯國際
- (4) 濟南齊魯

將予收購之資產

齊魯中國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透過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方式而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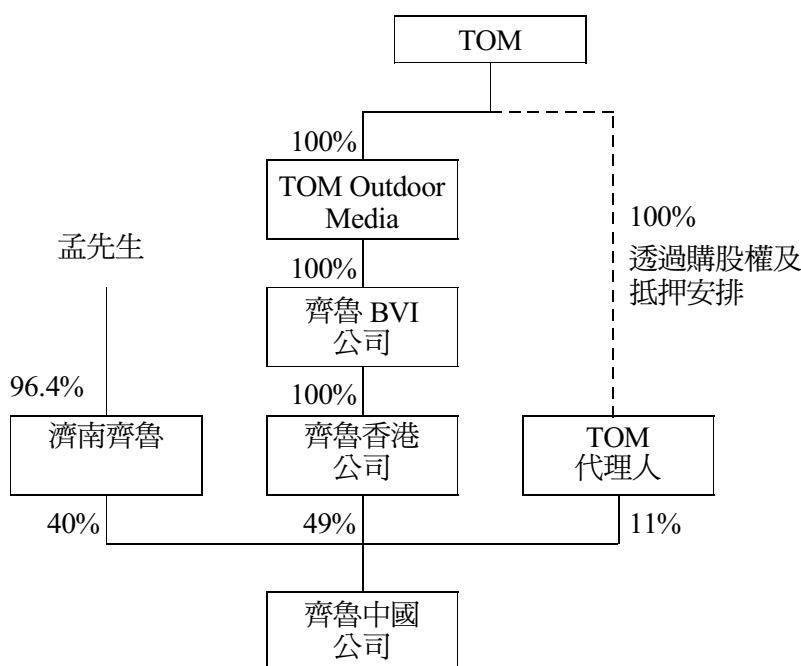
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孟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30 日內於中國成立齊魯中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000,000 元（約 10,400,000 港元）（將由孟先生及濟南齊魯全數支付）。於成立後，齊魯中國公司將由孟先生及濟南齊魯或由孟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所擁有。齊魯中國公司將從事設計、製作及分銷國內及國外廣告（包括但不限於戶外廣告）之業務；
- (ii) 於齊魯中國公司成立後，齊魯及孟先生將其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所有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齊魯中國公司；
- (iii) 於資產收購完成時，齊魯中國公司將與 TOM 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TOM 顧問將會向齊魯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例如協助齊魯中國公司融入 TOM 集團之財務監控制度），有效期由顧問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服務費為相等於齊魯中國公司於顧問協議生效期內除稅後溢利之 60%；
- (iv) 孟先生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30 日內成立齊魯 BVI 公司，將由彼全資擁有，而齊魯 BVI 公司將成立齊魯香港公司，將由齊魯 BVI 公司全資擁有；
- (v) 於齊魯 BVI 公司成立後，孟先生將轉讓或促使轉讓齊魯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予齊魯香港公司，隨後，孟先生須促使齊魯中國公司由一間中國國內實體轉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vi) TOM 代理人將向孟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齊魯中國公司之 11% 股本權益，隨後，齊魯中國公司將由濟南齊魯擁有 40% 權益，由齊魯香港公司擁有 49% 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1% 權益；及
- (vii) TOM Outdoor Media 或其代理人將於完時成時向孟先生收購齊魯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齊魯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人組成，其中三人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間接提名，其餘兩人將由濟南齊魯提名。

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乃相互之完成條件。

齊魯中國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後，齊魯中國公司將成為 TOM 之附屬公司，然而有待核數師之確認。

代價

在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規限下，股份收購及股權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78,446,466 元（約 74,006,100 港元），其中：

- (a) 人民幣 22,238,400 元（約 20,979,623 港元），即代價約 28%，將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將由 TOM 之內部資源撥付；

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 15,566,880 元（約 14,685,736 港元）將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向孟先生支付；

- (ii) 人民幣 6,671,520 元（約 6,293,887 港元）將於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起計 30 日內向孟先生支付。
- (b) 人民幣 56,208,066 元（約 53,026,477 港元），即代價約 72%，將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9,623,680 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約 0.29%，另佔經擴大股本約 0.29%）予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即協議簽訂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3.775 港元溢價約 45.96%，另較 TOM 股份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3.753 港元溢價約 46.82%。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為孟先生、齊魯及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

待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發行予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

- (i) 6,736,576 股代價股份將於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起計 30 日內發行；及
- (ii) 餘下之 2,887,104 股代價股份將於齊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起計 30 日內發行。

如協議所述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上文 (i) 及 (ii) 段所述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應予發行之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該等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發行。

為免生疑問，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將純粹包括按資產收購將轉讓予齊魯中國公司之戶外廣告業務。

代價乃根據 TOM 對齊魯中國公司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前景（即收入增長及溢利增長）之內部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禁售期

- (a) 代價股份其中 6,736,576 股不可於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戶外廣告業務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第 13 個月完結前出售，而代價股份其餘 2,887,104 股不可於齊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日期起計第 13 個月完結前出售（「禁售期」）；
- (b) 代價股份可於禁售期後出售，但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合共出售之代價股份數目不可超過代價股份總數之 1%；及
- (c) 所有代價股份將於上述禁售期內抵押予 TOM Outdoor Media，作為齊魯及孟先生妥為履行其根據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代價之調整

(1) 假如：

- (a) 齊魯於二零零一年之戶外廣告業務之備考合併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 9,266,000 元（約 8,741,509 港元）；或
- (b) 齊魯享有之營業稅及 / 或所得稅優惠稅率（最高可能達法定稅率之 50%）在二零零二年不再適用於齊魯中國公司，則齊魯中國公司所用之二零零二年營業稅及 / 或所得稅適用稅率將用於計算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或
- (c) 全部或部份將根據資產收購轉讓予齊魯中國公司之應收賬款未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則該未收回之數額將於計算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時視作壞賬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之該等未經審核應收賬款為人民幣 1,300,000 元（約 1,200,000 港元）），

則代價將 (i) 於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及 (ii) 於齊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後分兩次作出如下調整：

$$A = \frac{B}{9,266,000} \times 78,446,466$$

其中：

(i) A = 經調整代價

(ii) B = 經作出上文 (b) 及 (c) 項所述調整 (如有) 後之二零零一年實際溢利

上述用以計算代價之調整之公式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 TOM 之潛在投資回報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2) 代價之調整只適用於向下調整。現金代價之金額及代價股份之數目將按比例相應調整 (如屬現金代價之調整, 將由孟先生向 TOM Outdoor Media 付還有關部份之現金或由已抵押之代價股份所出售之所得款項撥付之方式進行), 另外:

(a) 孟先生須於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確定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 TOM Outdoor Media 支付相等於現金代價與經調整現金代價相差之金額。經調整現金代價金額須於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 (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 及齊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 (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 發出後盡快確定; 及

(b) TOM 將於 (i) 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 (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底發出); 及 (ii) 齊魯中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 (該經審核賬目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發出) 起計 30 日內發行適當數目之經調整代價股份以代替代價股份之數目。

為免生疑問, 齊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經審核賬目將純粹包括按資產收購將轉讓予齊魯中國公司之戶外廣告業務。

如代價有任何調整, 該等調整將由獨立董事審閱, 而 TOM 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及在 TOM 之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

於完成後, 齊魯中國公司將投資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4,700,000 港元) 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興建最少 100 個出租車候車亭。

TOM Outdoor Media、TOM 代理人及濟南齊魯將會磋商及協定 TOM Outdoor Media（或 TOM 代理人）是否須就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出資。於本公佈日期，未有具體計劃如何及何時進行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TOM 預計該投資項目將於二零零二年內進行。

- (1) 如 TOM Outdoor Media 及 / 或 TOM 代理人須就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按其於齊魯中國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即於本公佈日期為 60%），則：
 - (a) 於任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首次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700,000 元（約 660,377 港元）（「溢利目標」），TOM Outdoor Media 將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00,000 港元）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齊魯中國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顯示溢利目標已達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60 日內配發及發行；及
 - (b) 於任何財政年度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累積金額首次相等於或超過齊魯中國公司就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00,000 港元））之 115%（「累積溢利」），TOM Outdoor Media 將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人民幣 2,500,000 元（約 2,400,000 港元）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齊魯中國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顯示累積溢利已達之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起計 60 日內配發及發行；或
- (2) 如 TOM Outdoor Media 及 / 或 TOM 代理人毋須為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出資，則 TOM Outdoor Media 將於溢利目標在任何財政年度首次達至時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人民幣 7,500,000 元（約 7,100,000 港元）之獎勵股份。

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將相等於每股 TOM 股份於緊接齊魯中國公司經審核賬目發出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為方便參考，如按 TOM 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將發行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佔 TOM 之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約 0.06% 及約 0.06%。獎勵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屬一次性質，而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則當所有獎勵股份已按上文第 (1) 及 (2) 段所述方式妥為配發及發行後，再不會就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向孟先生發行 TOM 股份。

如基於任何理由獎勵股份不能發行予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則於 TOM 獲悉無法發行獎勵股份後 60 日內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支付現金以代替 TOM 股份。

在發行獎勵股份前，所計算之數目將由獨立董事審閱，而 TOM 將在其年報中作出適當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齊魯中國公司已轉型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廣告公司，由濟南齊魯擁有 40% 權益，由齊魯香港公司擁有 49% 權益，另由 TOM 代理人擁有 11% 權益，而上述之企業轉型已獲中國有關部門正式批准；
- (b) 資產收購已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例及規則完成；
- (c) 齊魯中國公司已與齊魯中國公司各管理層成員正式簽訂長期服務協議；
- (d) 齊魯中國公司已經備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其形式大致符合協議附表三所述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當中顯示（其中包括）齊魯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 11,000,000 元（約 10,400,000 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 1,500,000 元（約 1,400,000 港元）），及齊魯中國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未繳稅項或僱員福利金及 / 或並非與齊魯中國公司戶外廣告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債務；
- (e) TOM Outdoor Media 滿意其對齊魯中國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業務及前景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f) 齊魯及孟先生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為 TOM Outdoor Media 所接受；
- (g) 齊魯及孟先生已簽訂保證書保證協議之陳述及保證條文所述之事項；
- (h) TOM Outdoor Media 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 董事會及 / 或 TOM 之股東 (如需要) 已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j)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個營業日。

齊魯之資料

齊魯國際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是山東省內最大規模之戶外媒體公司；該省人口稠密，其國民生產總值更在中國排行第三位。齊魯之總經理孟先生具有八年廣告業務經驗。濟南齊魯以濟南為基地，單立柱廣告牌業務最為突出。其他戶外媒體資產包括報攤燈箱、道路燈柱燈箱、出租車候車亭燈箱及廣告牌。濟南齊魯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中國移動、愛多 VCD、華夏銀行、華寶空調、諾基亞、愛立信、摩托羅拉等。

齊魯中國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4,500,000 元 (約 13,700,000 港元) 、人民幣 15,400,000 元 (約 14,5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8,700,000 元 (約 8,200,000 港元) 。齊魯中國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900,000 元 (約 5,600,000 港元) 、人民幣 9,100,000 元 (約 8,6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5,300,000 元 (約 5,000,000 港元) 。齊魯中國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4,700,000 港元) 、人民幣 7,600,000 元 (約 7,2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4,400,000 元 (約 4,2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齊魯中國公司按香港會計準則呈報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600,000 元 (約 4,300,000 港元) 。為免生疑問，上述之備考數目僅關於屬協議主題之戶外廣告業務。

簽訂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齊魯收購事項將會增強 TOM 之全國性之戶外媒體網絡，覆蓋範圍遍及北京、上海、廣州及五個省份 — 廣東、山東、四川、雲南及河南。

TOM 致力透過收購及合併在中國主要城市中較大型、盈利能力良好及擁有優質戶外媒體資產之公司，進一步建立及擴展其在中國之戶外媒體廣告市場。現時 TOM 戶外媒體業務擁有優越的地理據點和覆蓋範圍，配合有利的市場滲透率，已為未來進行全國性的業務擴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齊魯收購事項與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 TOM 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代價股份及獎勵股份（如有）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TOM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 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協議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原則上批准獎勵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根據 TOM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齊魯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 TOM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齊魯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TOM 集團之業務包括跨媒體策略及電訊增值服務，其包括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解決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釋義

「經調整現金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現金代價

「經調整代價」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

「經調整代價股份」	指 「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經調整後之代價股份
「協議」	指 TOM Outdoor Media、孟先生、齊魯國際及濟南齊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就齊魯收購事項簽訂之合作框架性協議
「資產收購」	指 齊魯及孟先生於齊魯中國公司成立後將其各自於協議簽訂日期當日擁有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 / 資產轉讓予齊魯中國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將以現金支付作為代價一部份之金額人民幣 22,238,400 元（約 20,979,623 港元）
「完成」	指 股份收購之完成
「代價」	指 TOM Outdoor Media 就齊魯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 78,446,466 元（約 74,006,100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以每股 TOM 股份 5.51 港元之價格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顧問協議」	指 將由齊魯中國公司與 TOM 顧問簽訂之管理顧問協議，據此，TOM 顧問將向齊魯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90,901,488 股，當中假設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完成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其他 TOM 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股權轉讓」	指 TOM 代理人向孟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齊魯中國公司之 11% 股本權益之事項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之已發行 TOM 股份 3,281,277,808 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股份」	指 假如有關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之溢利目標已達，將向孟先生及 / 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 TOM 股份
「濟南齊魯」	指 濟南齊魯新基業戶外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濟南齊魯由孟先生擁有 96.4% 權益，另由荀桂蘭擁有 3.6% 權益，彼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孟先生」	指 孟憲偉，齊魯之總經理，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孟先生於齊魯國際及濟南齊魯分別擁有 90% 及 96.4% 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齊魯」	指 齊魯國際及濟南齊魯
「齊魯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進行之股權轉讓及股份收購之事項
「齊魯國際」	指 齊魯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乃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協議簽訂日期，齊魯國際由孟先生擁有 90% 權益，另由孔浩擁有 10% 權益，彼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齊魯 BVI 公司」	指 將於 BVI 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將為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成立後，齊魯 BVI 公司將成立齊魯香港公司，由齊魯 BVI 公司全資擁有
「齊魯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為齊魯 BVI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齊魯香港公司將收購齊魯中國公司之 49% 股本權益
「齊魯中國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將由齊魯及孟先生或由孟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幣值
「股份收購」	指 於完成時，TOM Outdoor Media 向孟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齊魯 BVI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租車候車亭投資項目」	指 齊魯中國公司於完成後將投資約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4,700,000 港元）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興建最少 100 個出租車候車亭之項目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 顧問」	指 TOM Outdoor Media 之代理人，就向齊魯中國公司提供若干管理顧問服務而將與齊魯中國公司簽訂顧問協議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代理人」	指 將由 TOM Outdoor Media 指定向孟先生或其代理人收購齊魯中國公司之 11% 股本權益之全內資中國實體。TOM 代理人之股東已向 TOM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予購股權，據此，該間 TOM 之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按相等於 TOM 代理人全部註冊資本之總代價收購 TOM 代理人各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
「TOM Outdoor Media」	指 Tom.c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根據 BVI 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1 港元 = 人民幣 1.06 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 之資料。TOM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